2026 最紅同樂+年華理「賞」投球大挑戰之條款及細則:

優惠推廣期

1. 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 (包括首尾兩天)（**「推廣期」**）。

活動詳情及地點

2. 「理『賞』投球大挑戰」（**「體驗」**）指滙豐於 2026 年 11 月 7 日及 8 日，在香港銅鑼灣啟超道沿途指定地點，於「最紅同樂+年華」（**「活動」**）期間營運的投球遊戲。

優惠詳情

3. 此條款及細則須連同「2026 最紅同樂+年華體驗券之條款及細則」一併閱讀。除非另有訂明，否則在此條款及細則中提及的詞彙應與「2026 最紅同樂+年華體驗券之條款及細則」中的該詞彙具有相同的涵義。

4. 於推廣期內，您可於活動的體驗攤位使用一張體驗券以參與一次體驗。

   體驗攤位將提供五個理「賞」投球大挑戰遊戲球（**「遊戲球」**）。您必須將五個遊戲球中的任何三個成功投入同一個箱子內，以獲取獎品。獎品將按箱子的難易度而定。

   每個遊戲球只可使用一次。體驗結束後，所有遊戲球（不論已使用或未使用）將即時被收回。

   獎品換領詳情，請瀏覽 hsbc.com.hk/creditcard 、Reward+或體驗攤位的推廣資訊。

如何獲享優惠

5. 您可獲享優惠，若您：
   a. 成功完成體驗要求

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

6. 每個參與單位每次體驗最多由兩人組成。如欲再次參與，必須重新排隊。

7. 遊戲球只有在完全停留於相關箱子內時，方會被視為成功投入。若遊戲球彈出箱外或停留於箱邊，將不予計算。

8. 您必須遵從攤位工作人員的指示，包括但不限於體驗券的核實、體驗期間的配合及排隊安排。

9. 遊戲球只限作於推廣期內參與體驗之用，推廣期外遊戲球並無任何用途。遊戲球、體驗參與名額及任何獲發獎品不可轉售、取消、轉讓、兌換現金或退款。

10. 獎品的圖片及資訊只供參考。體驗參與名額及獎品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我們保留隨時以其他產品取代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11. 我們有權改期、更改、取消或延期活動及/或體驗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12. 本行擁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活動。如本行於任何階段（推廣期內或其後）發現任何人士不遵守此條款及細則，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活動的資格。

13. 如本行發現任何人士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此條款及細則、擅自改動優惠、就優惠涉及任何舞弊、濫用或欺詐、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，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活動的資格。如果合資格參加者被取消資格，有關之獎品可能會被本行收回。

14. 每項獎品和 Reward+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。

15. 我們可更改或取消優惠或修改此條款及細則而無需作出事先通知。有關優惠的最新內容、供應及條款及細則，請參閱我們的網頁。

16.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，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17. 本行及您均須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管轄，但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。

18. 本條款及細則須遵守現行監理規定。

19. 除客戶及本行（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）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
20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（「香港」）法律所管轄，並按該等法律詮釋。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詞彙定義

21. **「Reward+」**指滙豐 Reward+ 手機應用程式。

22. **「滙豐」、「我們」、「我們的」和「銀行」**是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，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參考編號：Y26-U8-CAMH1001_Ball Toss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